

#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冀 01 清申 7 号

申请人：正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正定新区行政大楼 A 区。

负责人：孙立波，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正定秋迪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楼村村东。

法定代表人：刘颖勃，该公司经理。

申请人正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正定秋迪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迪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未在法定期限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秋迪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本院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向秋迪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及异议通知书，秋迪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秋迪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5 月 17 日，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刘颖勃，登记机关为正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正定县南楼村村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3MA0A5T4H7K。公司股东为刘颖勃（持股 50%）、张

立升（持股 50%）。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文具、日用百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装鞋帽、床上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查明，秋迪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被正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公司股东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秋迪公司的登记机关为正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该公司住所地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属于正定县人民法院辖区范围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秋迪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但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正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主管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秋迪公司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

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正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正定秋迪商贸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曹 建 民

审 判 员 刘 梅

审 判 员 张 卓 娅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刘 敏 欣